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 3-5 年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 3-5 年指数 (LOF)
场内简称	政债三五
基金主代码	501102
交易代码	501102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8 月 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898,491.0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 以内。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政策性金融债 3-5 年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0 月 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877.84
2. 本期利润	38,877.8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046,982.7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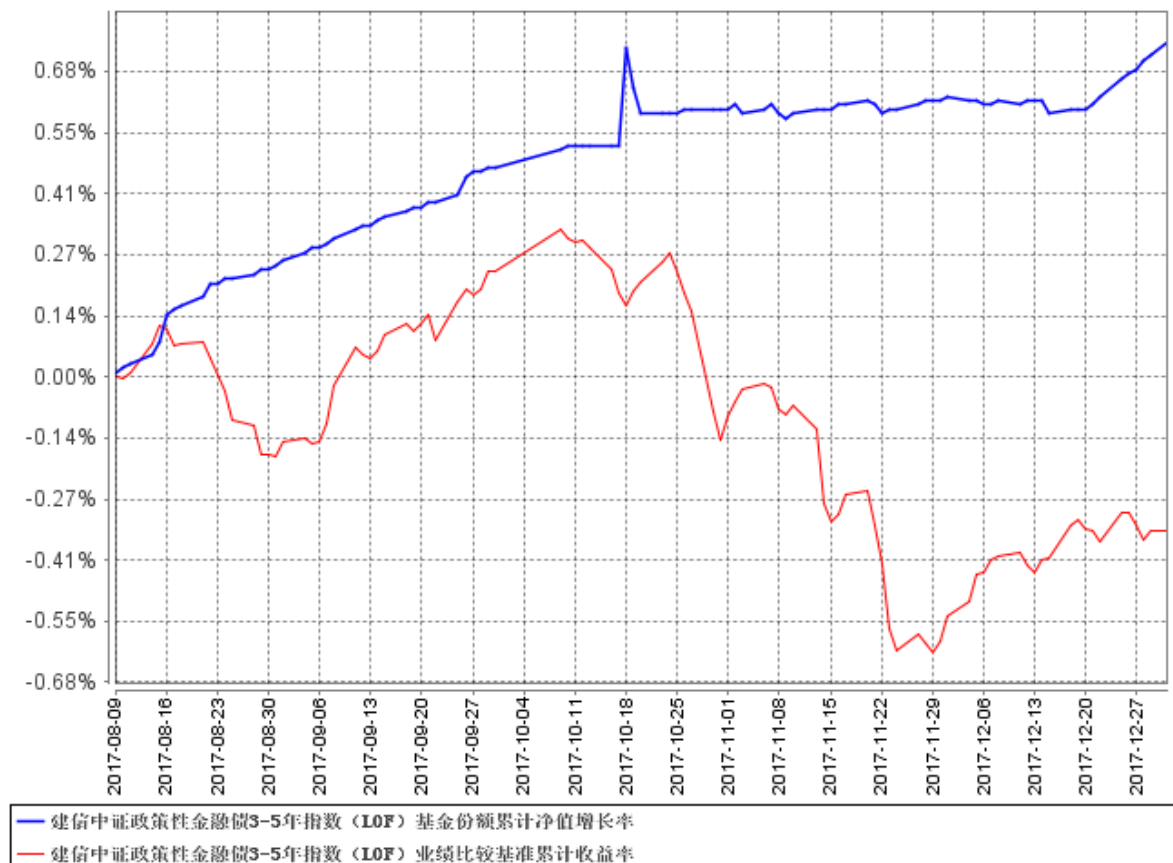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8%	0.03%	-0.58%	0.06%	0.86%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3-5年指数（LOF）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9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仍处于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思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8月9日	-	8	刘思女士，硕士。2009年5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助理交易员、初级交易员、交易员、交易主管、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7月19日起任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

					11 月 8 日起任建信睿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3 日任建信恒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任建信睿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 9 日起任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 1-3 年指数 (LOF)、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 3-5 年指数 (LOF)、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 8-10 年指数 (LOF) 的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 16 日起任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 5-8 年指数 (LOF)、建信睿源纯债债券的基金经理。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 3-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2 次，原因是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发达经济体集体复苏带来了全球货币政策的收敛，越来越多的经济体开始走向了货币政策边际收紧的道路，例如欧央行 10 月 26 日宣布缩减 QE 规模，英国央行 11 月 2 日宣布将基准利率由 0.25% 上升至 0.5%，还有加拿大和韩国都宣布加息。美联储也在四季度陆续更换主席和加息，我国央行随后相应提高了货币市场利率。国内资金价格中枢在四季度不断抬升，也是顺应全球流动性变化的一个结果。

我国经济继续保持稳中向好态势。国际经济复苏带动了我国出口增长，出口对 GDP 的贡献上升；工业生产基本平稳，新动能继续积聚；固定资产投资、基建投资、房地产投资、民间投资增速比三季度略有回落；中上游行业继续去产能，部分行业在前期去库存之后补库存。企业利润仍保持较高增速，财政收入状况好转，贸易顺差的环比扩大，国际收支改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保持弹性。虽然 2017 年四季度经济增长速度略显放缓迹象，但随着中国经济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我国经济的韧性已经趋稳，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入，将进一步强化中国经济的韧性。

金融体系继续主动调整业务，降低内部杠杆。一行三会空前协调，陆续出台了非常系统和连贯的监管措施和相关落地细则，全面约束和规范银行和证券等非银行机构以及互联网金融的业务合作，对金融机构的业务模式与资产配置行为产生深远的影响。

银行体系的超储较低，市场整体流动性不宽裕。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宏观审慎”双支柱框架的建立，重构了流动性的结构，不同金融机构间的资金成本差距更明显，这种差距的波动率也很高，银行与非银行机构之间的流动性传导不畅通。在监管趋严下，保险也放慢了主动负债的步伐，银行理财规模逐步衰减，理财资金的成本也不断提高，券商资管规模也萎缩严重，银行存款的不断流失。金融机构负债端的这一系列的变化，导致了今年债券市场需求端配置行为的改变。金融系统负债端不稳定、短期化，导致倾向关注短端。而去杠杆背景下，长端的配置力量不足，资金成本又抬升，本就脆弱的交易盘更如惊弓之鸟，一点风吹草动就引发市场的波动。四季度，收益率曲线整体抬升，并呈现平坦化态势，10 年国开债收益抬升了 60BP，10 年国债收益抬升了 35BP。

本基金在 2017 年 8 月成立，但是四季度规模不稳定，陆续有大额赎回，为保持流动性，主要配置了流动性较好的产品。截至年底时点，没有进行杠杆操作。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率 0.28%，波动率 0.0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58%，波动率 0.0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超过连续 20 个工作日。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第四十一条的要求，现将该情况在本次报告中予以披露。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097,207.11	99.81
8	其他资产	39,078.65	0.19
9	合计	20,136,285.7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港股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160.1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7,918.48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078.65

5.10.2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3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票。

5.10.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006,746.0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9,898,723.4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6,006,978.4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898,491.08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9,939,363.82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9,939,363.82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49.95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 (份)	交易金额 (元)	适用费率
1	申购	2017 年 12 月 20 日	9,939,363.82	10,000,000.00	-
合计			9,939,363.82	10,000,000.00	

注：申购适用费率为 1000 元每笔。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单位：份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 年 10 月 01	14,999,000.00	0.00	14,999,000.00	0.00	0.00%

	日 -2017 年 10 月 18 日						
2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00	9,939,363.82	0.00	9,939,363.82	49.95%	
3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00	9,939,363.82	0.00	9,939,363.82	49.95%	
4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17 年 12 月 19 日	0.00	9,948.27	9,948.27	0.00	0.00%	
5	2017 年 10 月 19 日 -2017 年 12 月 19 日	0.00	9,948.27	0.00	9,948.27	0.05%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份额占比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因集中赎回而引发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基金管理人将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持续做好基金流动性风险的管控工作,审慎评估大额申赎对基金运作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持有人合法权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 3-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设立的文件;

- 2、《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 3-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 3-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4、《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 3-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 22 日